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76號

原告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重松

訴訟代理人 范瑋峻律師

被告 深圳市聯合安信軟體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秋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美金31,515元，依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5日（見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）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30.74換算折合為新臺幣968,7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郭德釗